# 北塔区民政局2022年度部门整体

# 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邵阳市北塔区民政局共有编制人数12人，实际人数25人。邵阳市北塔区民政局是北塔区人民政府主管的社会行政事务的职能部门，内设机构5个，即：办公室、规划财务股、基政和社会治理股、社会事务股、社会救助股。下设二级机构2个，即婚姻服务中心和低收入家庭认证中心。财务统一核算。

1. **主要工作职责**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上级党委政府关于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制订全区民政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制定部门规章和标准并组织实施。

2.依法承担对全区社会团体进行登记、管理和监督的责任；依法监督社会团体活动，查处社会团体组织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违法行为和未经登记注册而以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开展活动的非法组织；按权限和程序负责社会团体的审批和监管；指导、监督辖区内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依法依规开展各项工作。

3.贯彻执行全区社会救助政策、规划和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工作；负责特困人员供养和敬老院建设与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国家机关公务员以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伤亡抚恤工作。

4.贯彻执行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5.负责全区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限管理和地名管理工作；负责权限范围内的行政区划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审核报批工作；负责乡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地名管理工作，拟订全区地名管理政策、标准；负责权限范围内的自然地理实体的命名、更名审核工作。

6.贯彻执行国家婚姻登记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区婚姻登记信息管理；推进婚俗改革。

7.贯彻执行国家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指导殡葬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8.负责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和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指导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建设；协调跨省、市、州及跨县（市、区）的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和流浪未成年人的救助保护工作。

9.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区养老服务工作；拟定全区养老服务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10.贯彻执行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并组织实施，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11.贯彻执行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并组织实施，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12.贯彻执行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拟订全区慈善事业发展规划；指导社会捐助工作。

13.贯彻执行全区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推进民政科技和民政行业标准化工作。

14.负责全区民政事业财务、国有资产管理和统计、内部审计工作，指导、监督全区民政事业经费的管理和使用。

15.职能转变。区民政局应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促进资源向薄弱地域、领域、环节倾斜。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2022年度北塔区民政局基本支出年初预算安排为431.33万元，2022年度北塔区民政局支出合计1,657.9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88.45万元，占65.65%；项目支出569.49万元，占34.35%；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二）基本支出情况**

2022年度北塔区民政局基本支出年初预算安排为272.91万元，本年实际支出为1,088.45万元，主要为人员经费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其中卫生健康支出16.3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1.67万元、其他支出640.43万元、教育支出2.1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3.13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04.8万元。

**（三）项目支出情况**

本年项目支出年初预算安排为158.42万元，本年实际支出为569.49万元，主要为残疾人事业、基政政权、养老服务、社会救助等支出。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主要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1、预算执行情况。**⑴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431.33万元，支出决算数为784.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81.89%，当年预算有超支353.22万元；⑵公用经费预算30.91万元，实际支出59.37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为192.1%；（3）“三公经费”年初预算安排0万元，实际支出0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0%。（4）政府采购年初预算0万元，实际政府采购金额0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0%。

**2、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北塔区民政局及时在区政府统一平台公开了部门预算、决算和绩效目标、绩效自评报告、“三公经费”等信息，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3、资产管理情况。**截止2022年12月31日，北塔区民政局拥有各类资产总额1524.75万元，其中流动资产1086.23万元，固定资产438.52万元。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内部制定了资产管理制度，对各类资产的购置、保管、使用、报废、处置等方面都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制度要求所有办公设备（含办公用品）的添置，先由各委室提出申请，经业务分管领导审核同意后，再由办公室及时采购并建立固定资产实物登记台账，工作人员异动，必须及时办理固定资产移交手续，不得侵占和擅自带走，各委室不得擅自购买任何办公用品和设备，否则不予报销。

**（二）职责覆行和主要绩效情况**

2022年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民政系统坚决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顺应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盼，认真践行“民政为民、民政爱民”理念，坚持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以推进“五化民政”建设为抓手，从人民群众“最盼”上着力，“最急”上入手，“最忧”上用心，聚焦重点民生、乡村振兴、疫情防控等特殊群体、残疾群体、困难群体关切的难点热点问题，攻坚克难，真抓实干，积极有效落实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等民生保障措施，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民政事业发展驶入“快车道”,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安全感、幸福感日益增强。

1.压紧疫情防控部门之责。严格按照省、市、区疫情防控工作部署要求，狠抓工作责任落实，确保民政领域、殡葬场所零感染。一是管好重点人群。“4.18”“10.15”疫情期间，全区所有养老服务机构全面实施封闭式管理。对日间照料中心、儿童之家、老年人活动室、资新老年食堂等场所实行关停。张贴了《全区养老服务机构实行封闭管理的公告》，封闭期间拒绝一切慰问、走访和探视，不接收入住对象，人员不得出入。二是管控重点场所。对神龙殡仪馆、梁山公墓等殡葬机构开展的悼念追思和清明文明祭扫活动等，严格按照按照重点场所防范要求，严格管控到位。疫情期间，一律停止接收丧葬业务，一律严禁集中办餐，严格执行三码查验，进园必查健康码、行程码、测量体温、扫场所码，非必要人员禁止进入园内，园区仅对外开放遗体火化和冰冻业务，安排24小时专车接送，且随行家属不能超过一车5人，并进行了全面消杀。三是管严重点活动。“4.18”“10.15”疫情期间，组织联点社区市民、民政系统服务对象全员参与29轮核酸检测，接种疫苗做到应接尽接，全面清零，确保全区养老机构、殡葬场所“零感染”。

2.绷紧安全生产工作之弦。及时召开了“开工第一课讲安全”会议，学习传达省市区有关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精神，筑牢安全生产工作防线。坚持“人离灯灭，事毕电关”的原则，在抓好部门内办公用电安全和个人安全意识常态教育的同时，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要求，时刻绷紧敬老院、医养点、殡葬场所、居家养老及日间照料中心等安全之弦，强化组织领导，压实安全之责，5名局班子成员分片联系5个镇街道，不定期督查涉及民政领域的各项安全生产工作，凡督查发现的问题，要求及时整改到位或立即责令关停。开展全区自建房整治行动，我局对所有敬老院、居家养老点、医养中心、殡葬场所、儿童之家等深入摸底排查，分类建立台账，共排查出安全隐患问题8个，已立行立改8个。同时，扎实开展流浪乞讨人员日常巡逻活动，强力惩治“豪华墓”“硬化大墓”行文，积极倡导移风易俗宣传活动。

3.抓紧重点民生之事。一是春风行动走深走实。共慰问困难群众1152人，发放发放慰问资金130余万元。二是保障底线兜准兜牢。从2022年1月1日起，我区城市低保保障标准提高到600元／月，月人均救助水平为385元／月；农村低保保障标准提高至4620元／年，月人均救助水平达到275元／月。城市低保对象累计发放26300人次，发放金额为1012.3万元,农村低保对象累计发放11755人次，发放金额为328.5170万元。三是特困救助有力有效。所有特困对象保障标准按省定标准落实到位。加大临时救助力度，发放临时救助资金237万余元，惠及困难群众2176人。发放特困供养金及护理费用等173.35万元，为全区城乡特困人员全自理、半护理、全护理特困人员购买住院期间照料护理保险，照料护理费标准仍分别按900元/年、2560元/年、5120元/年执行到位。四是适老化改造保质保量。市定43户任务指标，在7月底我区就超额完成50户改造任务，8月上旬完成五级评审验收，并进行网上公示。五是审计整治问题立行立改。对照省厅市局要求，对交办的问题立行立改，“举一反三”深入查找民政领域出现的问题，建立台账清单，强化落实整改。六是残疾人保障落实落细。2022年，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提高到75元每人每月，并按月足额发放到位，2022年共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165.8万元。困难残疾人和困难残疾人家庭子女教育扶助51人，完成0-6岁残疾儿童和困难残疾人医疗康复训练51人，实现有需求的建档立卡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率达到100%，补贴基本型辅助器具23万元，发放基本型辅助器具216件。全年投入资金22.2万元，实际完成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37户，超额完成2户。在无障碍改造过程中，率先设立了党员志愿者服务岗，组织党员开展延伸服务，是全市推进速度最快，完成质量最优的单位。市重点民生实事验收组评价我区该项工作“领导重视、资料翔实、效果良好、特色明显”。七是乡村振兴同心同力。创新帮扶模式，培育特色产业，措施有亮点、群众见实效。落实后盾单位帮扶15万元。为兴隆社区新发展黄桃基地250亩、加固及硬化道路600多米、清淤山塘1口、安装太阳能路灯等，带动600余户群众实现持续增收。并开展“一对一”帮扶活动，共走访帮扶650人次，发放帮扶物资10余万元。同时，按照“4A”级标准和政务服务一体化要求，异地改造建设婚姻登记中心。并对背街小巷的路标路牌进行规划布局，保质保量设置到位。

4.严紧市域社会治理之要。全区民政系统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关于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工作决策部署，聚焦民政主责主业，多措并举，精准发力，扎实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创新，取得了明显成效。一是坚持高位推进。进一步理顺体制机制。出台了18个政策文件，以治理体制、工作布局、治理方式、评价指标体系创新为突破口，开展“五治融合”创新活动，深入开展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和防范老年群体诈骗专项行动。二是着力典型示范。建成一批标准高、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能力强的社区示范点。其中区状元洲街道柘木社区推行的“五治融合”，形成了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得到了省民政厅的高度肯定。三是塑造治理品牌。围绕市域社会治理“五治融合”创新，探索推行“百姓事百姓提、百姓议、百姓为、百姓评”的“百姓议事场”基层社会治理典型案例，在市委内参上推介。“留守儿童之家”全覆盖，常态化、全方位开展关爱服务活动，共组织关爱活动530场次，受益未成年人4500余人次，省民政厅领导多次莅临北塔观摩指导，给予高度评价，并受到中央电视台十二套“心里访谈”栏目组采访宣传。四是提炼创新成果。我区的“五治融合”创新经验拍摄成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创新工作专题片，全面展示北塔民政系统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实践成果。五是加大监管力度。强化社会组织综合监管力度，全区摸排出5家“僵尸型”社会组织，已经整改到位4家，正在进行整改的1家，完成整改占80%，全区3家社会组织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深入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对全区62家社会组织进行了摸排，尚未发现我区社会组织存在非法行为。大力发展社区社会组织。区级社会组织孵化基地1个，街道级社会组织服务中心2个（田江街道、状元洲街道），登记备案社区社会组织414个。

5.夯紧养老服务品牌之基。一是努力完善综合养老服务设施。积极争取5000万专债资金，新建一栋康养大楼，该项目占地35亩，建设面积21000㎡，新增床位400张。目前，主体项目已进入挂网招标程序，月底开标。并改建17个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实现全区养老服务全覆盖。二是全力争取养老服务真抓实干激励。按照“2020年夯实基础、2021年建强机制、2022年提升服务”三年行动目标，全力争创省政府养老服务真抓实干激励。目前，我区通过省厅第一轮资料初审入围。12月6日接受了省政府组织的评估专家组对我区进行为期4天的现场实地评估。我区创新“五管”模式，做实养老服务典型经验被省民政厅内刊《湖南民政信息》和民政部公开发行的《中国社会报》予以宣传推介。三是着力建设智慧养老服务中心。投资1000万元，引进养老服务连锁品牌公司，着力打造集100个护理床位、中央厨房、信息监管、志愿服务、能力评估、组织孵化、养老体验、人才培训等为一体的综合智慧养老服务中心。

2022年我局经费开支严格按预算执行，管理制度健全，会计基础规范，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随意借用、大额现金支付等情况，重大财务事项经由集体研究决策。按要求执行政府采购，严控支出，开源节流，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均按要求压减，预决算信息公开及时完善。资产管理安全，固定资产利用率、重点工作完成率等均达到或超过年初计划数，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

1.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存在年中调整预算，追加经费的问题。

1. **改进措施及有关建议**

（一）建立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励行节约制度，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并严格按照制度办理财务业务。

（二）进一步强化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规定，根据年度工作计划，统筹规划，精打细算，合理编制年初预算，提高预算编制的精准度。

（三）进一步规范会计核算，加强财务管理。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财务核算，分门别类做支出。

（四）进一步从严管控“三公”经费。单位要严格按照中央及省、市、区有关规定，从严控制“三公”经费的规模、比例及审批流程，抑制“三公”经费的增长，杜绝挪用和挤占其他预算资金行为。

附件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 指标** | **分值** | **评价标准** | **备注**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投 入 | 预算配置 | 18 | “三公经费”变动率 | 3 | “三公经费”变动率≤0,计3分；“三公经费”＞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3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三公经费”：指政府部门人员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招待费产生的消费。 | 3 |
| “三公经费” 管理 | 3 | ①招待费用明确招待标准和招待人数,1分;②车辆维护、燃油使用政府定点，1分。③制定“三公经费”管理办法，1分，每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 3 |
| 公务招待费变动率 | 2 | “公务招待费”变动率≤0,计2分；“公务招待费变动率”＞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 公务招待费变动率=[（本年度“公务招待费”总额-上年度“公务招待费”总额）/上年度“公务招待费”总额]×100%。 | 2 |
| 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变动率 | 2 | “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变动率≤0,计2分；“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变动率”＞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 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变动率=[（本年度“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总额-上年度“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总额）/上年度“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总额]×100%。 | 2 |
| 商品 和服务支出 变动率 | 2 | “商品和服务支出”变动率≤0,计2分；“商品和服务支出”变动率＞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 “商品和服务支出”变动率=[（本年度“商品和服务支出”总额-上年度“商品和服务支出”总额）/上年度“商品和服务支出”总额]×100%。 | 0 |
| 重点 支出 安排率 | 2 | 重点支出安排率≥90%，计2分；80%（含）-90%，计1分；70%（含）-80%，计0.5分；低于70%不得分。 | 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100%重点项目支出：市政府确定的为民办实事和部门重点工程与重点工作支出。项目总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 | 2 |
| 非税 收入 管理 | 2 | ①实行收支两条线，1分；②未发生截留、坐支或转移，1分。以上每发现一次违规现象扣1分，扣完为止。 |  | 2 |
| 非税 收入 完成率 | 2 | 非税收入完成率100%，2分，每少一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 非税收入完成率=（2021年度非税实际收入完成数/2021年度非税收入预算数）×100%，有减免因素的，以非税局确定的为准。 | 2 |
| 过 程过 程 | 预算执行 | 8 | 预算 完成率 | 2 | 完成率<1，计2分，完成率=1，计1分，完成率>1，不得分。 |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 1 |
| 资金 结余 | 2 | 结余超过10%（不含），2分；结余在0-10%（含）的，1分；本年超支不得分。 | 本项结余不含未完工项目资金的结转数。 | 1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2 | 以100%为标准。三公经费控制率≤100%，计2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单位没有制定“三公”经费预算，该项不得分。 |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 2 |
| 政府采购 | 2 | ①编制政府采购年度预算并上报的，0.5分；②追加并编制政府采购预算的，0.5分；③政府采购执行率=100%，计1分；每少一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实行政府采购金额/应实行政府采购金额）×100%。应实行政府采金额以《湘财购[2012]27号》文件为标准。 | 2 |
| 预算管理 | 28 | 管理 制度健全性 | 6 | ①已制定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1分；②建立健全单位内部控制制度，1分；③会计人员、机构按规定设置，1分；④会计基础工作健全，1分；⑤会计档案符合规定要求，1分；⑥项目管理规范（包括项目立项、申报、招投标、制度建立、按时完工等），1分，每发现少一项扣0.2分，扣完为止。 |  | 6 |
| 内控制度情况 | 4分 | 内部控制制度完全执行，4分，执行过程中，某个环节（节点）执行不到位的，每个环节（节点）扣1分，扣完为止。 |  | 4 |
| 过程 | 资金 使用合规性 | 14 |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开支）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④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随意借用、大额现金支付等情况。⑤重大财务事项经由集体研究决策；⑥专项资金做到专款专用；⑦原始凭证的取得真实有效；⑧无超范围、超预算开支；⑨无超标准发放津补贴、奖金，无用公款支付应由个人支付的款项。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2分，扣完为止。 |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14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和完善性 | 4 |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1分；④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1分。  |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 4 |
| 资产管理 | 20 | 管理 制度健全性 | 2 | ①已制定资产管理制度，1分；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分。  |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 2 |
| 资产 管理安全性 | 16 | ①资产保存完整；②资产配置合理；③资产处置规范； ④资产账务管理合规，帐实帐卡、账账、账表（决算报表等）相符；⑤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⑥清查盘点：每年至少清查盘点一次；⑦产权明晰，权证齐全；⑧按标准购置固定资产。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2分；⑨未按时报送2018年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报表的，每延迟一天，扣1分，扣完为止。 |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 16 |
| 固定 资产利用率 | 2 | 固定资产利用率,100%,2分,每低于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 2 |
| 绩效管理 | 17 | 目标 管理 | 8 | ①本单位所有专项、项目资金均实行目标管理的，各2分,每少一个专项、项目的，扣1分，扣完为止；②编制并报送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2分；③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公开以上目标的，2分，否则不得分。 |  | 8 |
| 绩效 评价管理 | 7 | ①开展2019年度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的，2分，每少一个专项资金的自评扣1分，扣完为止；②开展2019年度已完工项目绩效自评的，2分，每少一个项目扣1分，扣完为止；③开展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的，1分；④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公开以上自评报告材料的，2分。 |  | 7 |
|  |  |  | 评价 结果 运用 | 2 | 根据2019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和单位自评情况，向财政报送整改结果并整改到位的，2分，否则不得分。 |  | 2 |
| 产 出 | 职责履行 | 5 | 重点　工作　完成率 | 2 | 该项得分=重点工作完成率×2 | 重点工作为市政府确定的为民办实事和部门重点工程与重点工作。 | 2 |
| 工作质量 | 3 | 以绩效考核评估结果为标准，优秀，计3分；良好，2分；合格，1分；不合格，0分。 |  | 2 |
| 效 果 | 履职效益 | 4 | 经济 效益 | 2 | 此三项指标可根据部门实际并结合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评价。 | 2 |
| 社会 效益 |
| 生态 效益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2 | 90%（含）以上计2分；80%（含）-90%，计1分；70%（含）-80%，计0.5分；低于70%,计0分。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不少于30份)。 | 2 |
| 合计 |  | 95 |